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評鑑及獎勵辦法

96年12月18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4日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決議廢止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各中心之發展,提升各中心之營運績效,以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總中心所屬之各中心,依其設立宗旨區分為二大類:
一、科技服務類:與科學及工程技術相關者。
二、文化與社會服務類:與文化、社會、教育及管理工作相關者。
- 第三條 研究總中心依受評鑑中心之屬性,組成評議委員會,執行評鑑工作,評議委員會委員,由相關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由研究總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於評鑑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
- 第四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各評議委員會議訂定之: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合理情形。
五、年度經費收入總額及明細。
各中心於受評鑑期間之產學或建教合作經費部份之營業額,依其類別需達:
(一)科技服務類:三百萬元以上;
(二)文化與社會服務類: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 第五條 各中心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規劃表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年度工作內容:如主持之研究計畫,研究群之運作、專案研究室之運作等。
二、使用資源:如中心經費、中心空間、中心人員、中心軟硬體設備等。
- 第六條 各中心每年於8月進行評鑑,成立滿一年後進行第一次評鑑,爾後每年評鑑一次。
- 第七條 評鑑報告送研究總中心審議,審議結果分一等、二等及不通過。不通過之中心或拒絕接受評鑑之中心,依其營運狀況得以裁併或裁撤。評鑑為一等者依排序額外補助該中心次年遞交總中心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五至三十;評鑑為二等者不予補助。
- 第八條 被評定為裁併或裁撤之中心,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併或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向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被裁撤中心之裁撤生效日期,為在接獲裁撤通知前,已執行完成該中心所有簽約計畫之隔年執行完畢日期,最長以一年為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